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1、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预计 2019 年与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现代农业”）、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农华”）等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0,345,000 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1,231,000 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48,270,000 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844,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和《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等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运行情况并结合后续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 2019 年度原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关联人进行调整。调整后预计总金额为 29,204,329.80 元，比原预计总金额减少

21,140,670.20 元，其中：（1）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4,850,329.80 元，该项调增金额 3,619,329.80 元；（2）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3,510,000 元，该项调增金额 11,680,000 元，调减金额 36,440,000 元；（3）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844,000 元，该项额度未变。

2、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覃衡德先生、宋维波先生、阳庆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调整金额 (正数为调增、 负数为调减)	调整后 预计金额	目前已发生 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 采购原材 料	安徽中种丰絮 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	采购小麦种子	参照市场价格，经 双方协商确定	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0
	北京金色农华 种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采购亲本种子、水 稻种子；管理费	参照市场价格，经 双方协商确定	1,231,000	319,329.80	1,550,329.80	128,581.8	2,929,159.04
	<b>小计</b>	<b>/</b>	<b>/</b>	<b>1,231,000</b>	<b>3,619,329.80</b>	<b>4,850,329.80</b>	<b>3,428,581.80</b>	<b>2,929,159.04</b>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 商品	中化现代农业 有限公司	销售水稻种子	参照市场价格，经 双方协商确定	37,570,000	-35,700,000	1,870,000	752,096	1,980,396
	中化现代农业 (湖南)有限 公司	销售水稻种子	参照市场价格，经 双方协商确定	0	3,300,000	3,300,000	0	0
	中化现代农业 安徽有限公司	销售水稻、小麦种 子	参照市场价格，经 双方协商确定	0	6,580,000	6,580,000	1,927,050	1,728,250
	中化化肥有限 公司	销售水稻种子	参照市场价格，经 双方协商确定	0	850,000	850,000	203,936	0
	中国种子集团 有限公司	出售品种权、销售 亲本种子	参照市场价格，经 双方协商确定	2,250,000	-740,000	1,510,000	1,120,000	19,860

	安徽中种丰絮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销售玉米种子	参照市场价格，经 双方协商确定	0	450,000	450,000	150,002	0
	中种集团福建 农嘉种业股份 有限公司	销售水稻种子	参照市场价格，经 双方协商确定	0	150,000	150,000	7,960	0
	北京金色农华 种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销售亲本种子、水 稻种子	参照市场价格，经 双方协商确定	6,650,000	350,000	7,000,000	833,522.5	8,748,680
	湖南金色农华 种业科技有 限公司	销售水稻种子	参照市场价格，经 双方协商确定	1,800,000	0	1,800,000	261,268.56	861,671.44
	<b>小计</b>	<b>/</b>	<b>/</b>	<b>48,270,000</b>	<b>-24,760,000</b>	<b>23,510,000</b>	<b>5,255,835.06</b>	<b>13,338,857.44</b>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劳务	北京大北农生 物技术有限公 司	开展玉米试验	参照市场价格，经 双方协商确定	200,000	0	200,000	0	0
	北京金色农华 种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管理费	参照市场价格，经 双方协商确定	644,000	0	644,000	-64,185	52,358.49
	<b>小计</b>	<b>/</b>	<b>/</b>	<b>844,000</b>	<b>0</b>	<b>844,000</b>	<b>-64,185</b>	<b>52,358.49</b>
<b>合计</b>				<b>50,345,000</b>	<b>-21,140,670.20</b>	<b>29,204,329.80</b>	<b>8,620,231.86</b>	<b>16,320,374.97</b>

注：表中“目前已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以经审计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应敏杰	100000 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8 号 818 室	主要从事粮食收购；农林牧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农林牧业项目投资。	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中化现代农业（湖南）有限公司	张浩天	1000 万元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梅溪湖路 56 号创智园 2 栋 101 房	主要从事农业项目开发；农业项目规划设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粮食收购；食品、农产品、农作物种子、电子产品农机具、化肥的销售等业务。	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化现代农业的全资子公司
中化现代农业安徽有限公司	彭江南	1000 万元	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以西，南二环以南洪瑞商业中心 A-办 1802 室	主要从事农林牧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食用农产品加工、销售及仓储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及销售；粮食收购等业务。	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化现代农业的全资子公司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覃衡德	1060000 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10 层	主要从事生产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危险化学品的国内批发；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农药的进出口业务；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农药、农膜的国内批发零售等业务。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化现代农业的控股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覃衡德	94430.21184 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农作物种子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化现代农业的控股股东同为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中种丰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韩业伟	3000 万元	界首市陶庙镇界陶路 6 公里处	农作物种子加工、分装、批发、零售等业务	为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种集团福建农嘉种业	杨毅	3000 万元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	主要从事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	为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控

股份有限公司			溪镇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石井路 22 号	子批发、零售农作物种植；农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等业务。	股子公司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军民	41250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4 层 1406 室	主要从事业务技术开发；销售、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分公司经营）；加工、包装、批发、零售杂交水稻和杂交玉米。	系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的控股子公司（大北农持有其 73.26% 的股份）
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唐楠	3000 万元	长沙市芙蓉区雄天路 98 号孵化楼 1 号楼 406 室	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批发，农作物品种选育，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作物种子、农业机械的销售。	系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大北农的控股子公司金色农华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季卫国	15000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原子能利用研究所 49 号楼	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进口本企业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系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大北农的全资子公司

## 2、关联人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关联人名称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132,193,324.62	534,159,492.49	308,335,821.05	-180,243,252.61
中化现代农业（湖南）有限公司	13,253,666.50	-537,007.60	27,648,968.54	-4,342,962.45
中化现代农业安徽有限公司	175,320,590.68	2,743,537.69	121,096,263.47	-3,814,900.57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0,125,201,360.05	8,255,941,300.49	17,488,946,224.22	265,605,700.05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1,262,224,284.08	647,742,332.07	39,133,602.25	-82,240,758.81
安徽中种丰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8,734,027.04	27,691,668.93	22,123,565.67	-3,914,939.30

中种集团福建农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7,869,016.21	21698164.56	24,820,528.29	831,107.37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5,566,654.43	631,918,083.57	150,775,197.91	7,215,148.36
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39,945,070.01	67,224,171.68	40,880,918.05	231,802.15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98,969,327.44	137,218,978.82	--	-10,803,155.32

###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主要关联人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较好，在以往日常关联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满足本公司的业务需求。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2019年8月，公司与中化现代农业（湖南）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销售水稻种子，合同金额为311万元。

(2) 2019年9月，公司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销售水稻种子，合同金额为30万元。

(3) 2019年9月，公司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销售水稻种子，合同金额为22.05万元。

(4) 2019年9月，公司与中化现代农业安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销售小麦种子，合同金额为79.00万元。

(5) 2019年9月，公司与安徽中种丰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小麦种子购销协议》，公司向其采购小麦种子，合同金额为330万元。

除上述协议外，其他新增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董

事会将授权管理层与关联人签署具体交易协议，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规避公司经营风险。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具有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运行情况并结合后续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 2019 年度原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关联人进行调整。该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正常经营业务开展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当前运行情况并结合后续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原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符合实际情况。

公司与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关联人均为企业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相关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4、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